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309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配套码头工程航道行政审批 有效期延期的批复

广东珠海高岚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珠海港高栏港珠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涉及航道通航延期的请示》（高岚港环保函〔2018〕1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在崖门出海航道建设珠海港高栏港区珠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航道〔2016〕114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3

月17日。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和设置专用航标审批手续应向我厅申请办理，其余事项仍按粤航道〔2016〕114号的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

---